

关于废止《关于解决房屋征收补偿相关问题的意见》的公示

《关于解决房屋征收补偿相关问题的意见》（伊市政办〔2017〕404号）废止议题，已于2025年12月6日经伊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现对该文件废止事项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反映（以邮戳或送达时间为准）。反映情况需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反馈。

联系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566号伊宁市人民政府城市更新办公室206室

联系电话：18290991370

联系人：伊妮提扎尔

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5日

